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於108年<sup>1</sup>10月起與A生發生多次衝突，同年10月8日與A生互罵、扭打；同年11月4日甲師拿棍子打A生；同年12月25日甲師抓A生衣領、勒脖子、揮拳打頭，造成A生頭部外傷緊急送醫，該事件於109年10月30日經法院判決，甲師犯刑法第227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另陳情人指稱，本案在事件發生當下，校方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成調查小組，陳情人於109年2月向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後，109年4月始成立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小組，然調查報告結果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本案校方是否有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進行相關調查？是否有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甲師被訴常態性體罰學生，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針對違失部分進行相關處置？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下稱嘉義大業國

---

<sup>1</sup>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中或該校) 甲師<sup>2</sup>於108年<sup>3</sup>10月起與A生<sup>4</sup>發生多次衝突，同年10月8日與A生互罵、扭打；同年11月4日甲師拿棍子打A生；同年12月25日甲師抓A生衣領、勒脖子、揮拳打頭，造成A生頭部外傷緊急送醫(下稱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或本事件)，本事件於109年10月30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判決，甲師犯刑法第227條及兒童部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另陳情人指訴，本案在事件發生當下，校方未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亦未組成調查小組，陳情人於109年2月向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後，109年4月始由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然調查結果與法院判決結果顯有不同。本案校方是否有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進行校安通報、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下稱社政通報)及進行相關調查？是否有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甲師被訴常態性體罰學生，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針對違失部分進行相關處置？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本案經向嘉義市政府<sup>5</sup>、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衛生福利部<sup>6</sup>、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調閱全案卷證資料，並於111年8月18日與A生家長座談、111年11月30日至嘉義大業國中辦理不預警履勘並約詢甲師、該校校長及相關教師，嗣於同年12月22日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執行長林老師以及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涂助理教授；於112年1月17日詢問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

---

<sup>2</sup> 代稱，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sup>3</sup>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10日輔教府字第1125315847號函。

<sup>6</sup>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20118787號函。

嘉義大業國中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嘉義大業國中甲師於108年12月25日因管教A生爆發互毆肢體衝突事件，甲師徒手揮拳毆打A生致其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案經嘉義地院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227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等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4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本案，所做之109年6月2日第1603735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逕作成「查無甲師108年12月25日揮打A生頭部，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致得出與司法判決相反之結論。另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2年，突顯出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市政府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教育部允宜督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本案未完整查證及應釐清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學生權益：

- (一)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法令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

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3、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該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等事項。
- 4、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sup>7</sup>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

---

<sup>7</sup>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係新增關於「新證據」之定義，擴大申請程序重開之範圍，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情形，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前開規定所稱「新證據」，以往實務見解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為申請人所不知，致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本次修法新增第3項，明定「新證據」不再限於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亦可以包含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1款)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第2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3款)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3項)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又，同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第1項)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第2項)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二)據訴，該校甲師108年10月起即與A生發生多次衝突，同年10月8日與A生互罵、扭打；同年11月4日甲師拿棍子打A生等情。而同年12月25日發生系爭暴力互毆事件，處理過程逾2年，使A生處於不友善之校園環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本案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如下：

表1 本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8年10月8日	導師甲師強推A生去學務處，兩人在門口起衝突、互罵、扭打。
108年10月9日	家長、A生致電甲師道歉。
108年11月4日	甲師拿棍子打A生，雖被特教老師制止，但甲師仍強押A生手臂送輔導室。
108年12月25日 (本事件發生)	甲師用手抓住A生衣領，A生想掙脫，拉甲師包包，甲師接著勒住A生脖子，過程中導致A生頭撞到旁邊物體，A生試著用手推開甲師，試著拔甲師眼鏡看看是否可掙脫，被甲師揮拳打頭部，造成頭部外傷緊急送醫。
108年12月27日	嘉義大業國中及校長、甲師等人在輔導室與家長協調會。
109年2月18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
109年2月19日 (國教署接獲陳訴)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國教署投訴。
109年4月	<u>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u>
109年6月2日 (校安調查報告完成)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第1603735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事實認定「108年12月25日當日衝突事件中 <u>甲師並未揮拳打A生</u> ，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
109年8月1日	A生家長向甲師提起告訴。
109年10月30日 (刑事案件司法判決)	嘉義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書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227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
110年1月11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再次行文，向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大業國中要求重啟調查並解聘甲師。
110年1月18日	國教署回文將本案列為國教署每月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體罰事件列管督辦。
110年2月17日	嘉義市政府行文人本教育基金會， <b>嘉義大業國中對甲師處小過1支。</b>
110年3月16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再度行文，要求解聘甲師。

日期	事件
110年3月19日 (決議不重啟調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因甲師一案法院判決結果確定，故不重啟調查。
110年3月22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數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該師。
110年3月24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數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該師。
110年3月31日	國教署回文要求嘉義市政府於110年4月20日前函復國教署，並檢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資料。
110年4月20日	嘉義市政府行文人本教育基金會，嘉義大業國中教評會全數委員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甲師。
111年2月 (國教署將案件移回嘉義市政府)	國教署將本案教育處核備資料退回，要求嘉義大業國中對甲師已犯刑法傷害罪，但校內調查卻認定無體罰做出說明，故全案移轉回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11年3月	人本教育基金會再次致電國教署，針對可否將「法院判決書作為新事證重啟調查」一事詢問，國教署僅回應司法調查和行政調查分屬不同機關，行政不受司法調查結果而有所異動，法院判決不會被當做新事證，無法據此重啟調查。
111年5月5日	家長對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果不服，向嘉義市政府出具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求提供監視器錄影資料、完整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懲處情形、完整訪談紀錄，迄至111年10月市府仍未回應。

資料來源：本院據有關機關提供之檔卷資料彙整。

(三)據本事件108年12月27日嘉義大業國中校內協調會錄音內容、109年8月26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警詢筆錄、109年9月30日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8047號傷害案訊問筆錄等證據顯示，甲師自承以拳頭毆打A生臉部1拳，並承認自己有管教過當：



表2 本事件108年12月27日校內協調會錄音紀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甲師	……我就去抓他的衣領，其實抓他的衣領，我只是想要嚴重的告誡他「話不要亂講」。……接下來我拉他衣領，他也拉我的衣領。我們2個就在那邊扯，他叫我放開，我沒有放。然後他就揮手還揮拳……
校長	A生打2次對不對？
甲師	對。 <u>然後我揮他1拳</u> 。……
校長	你打他哪裡？
甲師	<u>頭部</u> 。
家長	老師你有打他巴掌嗎？
甲師	我沒有打他巴掌， <u>我打他這裡1拳</u> 。
家長	他說有打到頭。
甲師	<u>我打他</u> 這樣。
家長	……你有承認管教過當嗎？
甲師	<u>我承認我有管教過當</u> 。但是每個人都有情緒。
家長	那你有尋求幫助嗎？
甲師	專家說要尋求幫助，那同學的受教權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之陳訴人提供之108年12月27日協調會錄音檔紀錄。

表3 本事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詢筆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問	你為何傷害A生？
甲師	因為當天我詢問何人亂丟掃地用具，A生回答是我丟的，怎樣，我拉著他的衣領去撿掃地用具，他就揮手攻擊我的臉部兩下，把我的眼鏡打下來掉在地上，因為我高度近視急著去撿眼鏡，他持續徒手揮拳攻擊我， <u>我順手一揮拳頭</u> ，不小心 <u>打到他的臉部</u> 。

資料來源：109年8月26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警詢筆錄。



表4 本事件嘉義地檢署訊問甲師筆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問	對犯罪事實有何答辯？
甲師	……雙方有拉扯， <u>我有拉A生的衣領，他也有拉我的衣領</u> ，他徒手攻擊我的臉，把我的眼睛打下來掉在地上，我去撿眼鏡時，他又繼續攻擊我， <u>我就順手一揮拳頭</u> ，才會不小心 <u>打到他的臉</u> ……。

資料來源：109年9月30日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8047號傷害案訊問筆錄。

(四)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案經嘉義地院109年10月30日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判決，結果摘列如下：

- 1、被告甲師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8047號)，嘉義地院109年10月30日刑事簡易判決如下：甲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1,000元折算1日。
- 2、被告甲師所為，係犯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被告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 3、犯罪事實：甲師與A生為師生關係，於108年12月25日7時許，在校園內因細故與A生發生口角，一時氣憤，及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A生，致A生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相關證據如警詢及偵查筆錄、診斷證明書及校內輔導室協調會錄音譯文及光碟，在卷足憑。

(五)然查嘉義大業國中109年6月2日第1603735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與嘉義地檢署偵查結果、嘉義地院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刑事簡易判決顯有不同：

1、有關108年12月25日衝突事件，調查小組結論指出，甲師並未揮拳打A生，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

2、調查小組對於本案之處理建議：

(1) 雖查無108年12月25日揮打A生頭部事實，但甲師身為教師，應以更理性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失控事件。

(2) 家長及學校應共同合作，針對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以合作角度取代對立行為，才能真正引導學生正向學習。

(六)108年12月25日嘉義大業國中事發監視錄影畫面<sup>8</sup>：



圖1 甲師與A生拉扯

---

<sup>8</sup>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事發監視錄影畫面。



圖2 甲師拉扯A生頸部並控制其行動



圖3 甲師試圖壓制A生

(七)因嘉義市政府及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2年，使A生處於不友善之校園環境，亦顯示教育部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本院111年8月18日詢據A生家長表示：

- 1、調查這麼久，結果還是違背事實。在協調會我有錄音，協調會有校長、輔導老師，他們都有聽到老師有打人。這對孩子是一個傷，連到高中都有人問他是不是打老師。
- 2、111年4月28日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校安事件調查報告，都沒有拿到，有致電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但是也沒有下文，也沒有打電話給我們，後來都是人本教育基金會處理。提供給人本教育基金會之A生108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如下：

Stm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乙種診斷證明書

病歷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門診急診  床號: 男  女   
 身份證號: 證書字號: 108字

科 別: 急診外科	診療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
診斷	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擦傷 [ 以下空白 ]
醫 備	病人因上述情況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49 分至本院急診求治，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20 分離院，需冰敷及門診追蹤。[ 以下空白 ]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此證明 院 長: 陳美惠 診治醫師: 黎材昇 院 址: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說明: 1. 本證明書專供請假及申請補助之用。 2.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份證號碼者，均屬無效。	

\* 101年5月16日興委會修訂表單 D412000 108/12/25 18:17:54 MR-001 張財亮

圖4 A生108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

資料來源：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

(八)有關「司法判決書得否做為新事證重啟調查」等情，詢據國教署表示，仍須視司法調查是否有發現與案情關聯之重要新事證，而行政調查漏未審酌之處，並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審議辦理，建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重新釐清本案法院認定不一致的部分。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指出，該校未盡熟悉調查審議程序，國教署宣導亦未盡落實，本事件之處理，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撤銷行政處分。學者專家相關發言內容摘列如下：

- 1、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如果有發生重大公益考量還是可以撤銷行政處分；如果學校不行使這個裁量權，比較積極的作法是依同法第128條重新審理的規定，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
- 2、處分作成前就存在的事實，109年12月行政程序法新修，做成處分前跟處分後，只要有事實存在，都是新事實新證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的修正，是在110年1月才公布施行，所以本案是跨新舊法，到底適合新法還舊法還有再討論空間。主管機關就算沒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可以適用，也可以適用同法第117條之規定。
- 3、依留德學者見解，行政處分之後有判決不一致的狀況可以作為請求行政機關處分作成後始存在之證據。
- 4、109年開始，教師法修正後相關子法完備，學校看起來顯然不熟悉調查審議程序及標的。國教署雖然有辦理研習，但是要落實於學校及行政人員尚有困難。

(九)綜上，嘉義大業國中甲師於108年12月25日因管教A生爆發互毆肢體衝突事件，甲師徒手揮拳毆打A生

致其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案經嘉義地院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227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等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4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本案，所做之109年6月2日第1603735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逕作成「查無甲師108年12月25日揮打A生頭部，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致得出與司法判決相反之結論。另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2年，突顯出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市政府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教育部允宜督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本案未完整查證及應釐清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學生權益。

二、系爭暴力互毆事件108年12月25日上午8時發生後，嘉義大業國中於同年月27日協調會即知悉A生遭甲師揮拳毆打，惟卻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失去即時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09年6月2日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及第13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A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違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至於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及本院施測大業國中「國民中學

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正視：

(一)兒少權法及行政罰法有關規定：

-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兒少權法第5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3、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4、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同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案經嘉義地院109年10月30日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朴簡字第335號，處甲師有期徒刑4月，始確認甲師有傷害A生之事實。另查嘉義大業國中於108年12月27日於該校輔導室內由校長、甲師、乙師及A生父母等進行協調會，校長及負責通報之乙師在會中即知悉甲師有發生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此有校內輔導室協調會錄音檔在卷足憑，相關發言重點摘列如下：

表5 本事件108年12月27日校內協調會錄音紀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校長	A生打2次對不對？
甲師	對。 <u>然後我揮他1拳</u> 。……
校長	你打他哪裡？
甲師	<u>頭部</u> 。
家長	老師你有打他巴掌嗎？
甲師	我沒有打他巴掌， <u>我打他這裡1拳</u> 。
家長	……你有承認管教過當嗎？
甲師	<u>我承認我有管教過當</u> 。但是每個人都有情緒。
家長	那你有尋求幫助嗎？
甲師	專家說要尋求幫助，那同學的受教權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之陳訴人提供之108年12月27日協調會錄音檔紀錄。

(三)兒少權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表示<sup>9</sup>，本案甲

<sup>9</sup>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20118787號函。

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事件發生地點在學校，恐有違相關規定：

- 1、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兒少能夠健全成長，且基於兒少之脆弱性及身心未臻成熟等特質，生活場域又多在封閉的家內，倘遭受不當對待難以向外求援，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義務，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有其他不利情事時，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
- 2、本案因涉及是否有通報事由，及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是否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事實之認定，屬嘉義市政府之權責。依兒少權法第49條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本案甲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師生肢體暴力發生地點在學校，恐有違上開規定。本案甲師與A生之衝突事件，宜由裁罰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是否有該當裁罰要件。
- 3、另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兒少在學校期間，倘遭老師不當對待，教育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處理機制，建議由教育部補充。

(四)查該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洵有疏失，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嘉義市政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怠失：

- 1、嘉義大業國中之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說明略以<sup>10</sup>：有關學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因不熟悉法規

<sup>10</sup> 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10日輔教府字第1125315847號函。

或對事件認知判定不一等緣故而無進行社政通報部分，該府將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權責人員教育訓練，俾符法制及維護兒少在學相關權益。

- 2、掌理國民教育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嘉義市政府未確實督導該校進行社政通報，與兒少權法規定未合。復依兒少權法第100條略以，未落實社政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嘉義市政府，爾後遇此類案，確依相關法規辦理，俾符法治，以杜爭議。

(五)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就嘉義大業國中109年6月2日第1603735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

- 1、申請案由：108年10月8日、108年11月4日、108年12月25日等3件衝突事件，以及甲師在輔導室與家長對談中，將班級經營比喻軍隊管理，顯示甲師觀念停留在威權式管理，要求所有學生都必須服從，若不服就用打、罵方式懲處，此行為完全背離教育。
- 2、調查過程：調查小組於109年5月19日約談A生、A生母親、甲師、輔導老師；生教組長、學生證人等。並於109年6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
- 3、訪談內容摘要：
  - (1) A生：
    - 〈1〉若自己沒有帶聯絡簿或上課講話，甲師會以「白癡」、「耳包」等言語罵他，兩人若有衝突，甲師也會很兇地拉他去學務處。
    - 〈2〉108年12月25日當日只是因為自己的一句玩笑話「掃把是你丟的！」就惹來甲師的出手，拉他的領子、扣住他的脖子，讓他無法呼吸，並且揮拳攻擊使A生的頭撞到鐵欄杆。A生因

自己出於防衛，所以出手揮掉甲師的眼鏡。事情過後，A生內心已經平靜，在學校只想與甲師各過各自的生活，也做好心理準備轉到其他班級。

(2) 甲師：

〈1〉表示自己沒有對學生作出體罰、辱罵等行為，更沒有捏學生的手導致瘀青，教學行為是合乎規範的。108年12月25日當日事件，與A生的衝突事件中，A生因不聽甲師說話轉頭就要走，甲師搭住A生肩膀，要他將事情溝通清楚，但A生卻出手揮掉甲師的眼鏡，甲師低身撿掉落的眼鏡，身體為了平衡，一手舉起，不小心碰觸到A生，並無A生所說出拳攻擊之行為，事情發生經過有學生可以作證。

〈2〉平日與孩子並不像A生所說，有強押A生至學務處、在門口起衝突、互罵、扭打，拿棍子要打A生被特教老師制止等行為發生。

(3) A生母親：希望甲師管教方式不要這麼權威，覺得他是很認真教學的人，但是堅持「打」、「打」才是有用管教方式。A生有ADHD，所以定期需要看醫生，心理醫生也會直接打給甲師，建議用較適當的方式與A生相處，但甲師似乎都沒有做到。

(4) 輔導老師：A生是其輔導個案，辦公室就在A生教室旁邊，A生及甲師最常出現、最嚴重的相處情形就是「現場空氣凝結、沒有人要講話、一片寧靜」，從沒有看見甲師打A生，倒是看過多次A生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要打、踢甲師，並且用三字經辱罵甲師，家長在旁邊沒有制止A生，告訴孩子這樣行為是不對的。

(5) 生教組長：沒有看過甲師打A生，或是辱罵A生。但看過A生要踢、打甲師，罵甲師三字經，生氣暴怒之後就回家不來上學。當兩人有衝突時，或A生不服管教時，甲師有時候會帶A生到生教組請求協助，或者甲師請同學陪A生到生教組。

(6) 學生證人：

〈1〉學生證人1：108年12月25日在現場有目睹到A生、甲師的衝突發生經過。A生因為說：「掃把是你丟的！」甲師不高興，覺得A生亂講話，因A生不聽甲師說話，轉身要走，甲師用雙手搭住A生的肩膀，要他轉過身跟他溝通，但A生卻出手揮了甲師兩拳，使甲師的眼鏡掉在地上，A生低下身要撿眼鏡，因力學的平衡，另一手舉高不小心揮到A生。後來A生很生氣地離開現場了。

〈2〉學生證人2：也在現場，但是只聽到兩人的口語衝突，其他都沒看到。

〈3〉學生證人3：一開始說有看到A生揮打甲師，但第2次再說時，就說自己甚麼都沒看到。

4、事實認定與理由：

(1) 認定理由：

〈1〉根據甲師訪談紀錄，並無對班上同學施以打屁股、以及使用不堪字眼辱罵的處罰方式。

〈2〉根據輔導老師訪談紀錄，未曾見過雙方扭打，但曾見過A生情緒失控欲踢打甲師的情形，以及用三字經辱罵甲師之情事，且發生此事時A生母親也在現場，但未置一詞。

〈3〉針對108年11月4日甲師拿棍子打A生，被輔導老師阻止等情，輔導老師表示，平日對於A生及甲師之衝突均提高警覺，曾因兩次因雙

方口角音量提供而至教室調解。雙方均怒目相對，不曾見過甲師手持椅板或其他器具作勢要打A生。

〈4〉108年12月25日之事件還原事實經過：

《1》當日甲師巡視掃地區域，經過A生及學生證人1、學生證人2的掃地區域，因聽到掃把被亂丟，詢問三人誰丟的時候，A生表示是甲師丟的並轉身離去，甲師上前用手搭住A生肩膀將其轉向面對甲師，想要釐清掃把到底是誰丟的。A生不從，再次轉向欲離開。甲師則再次搭其肩膀將其轉向面對自己，便遭到A生揮拳攻擊面部兩次致眼鏡掉落，甲師彎身撿起眼鏡時，因保持身體平衡舉起一邊手臂，因而碰觸到A生頭部。隨後雙方互相推擠，甲師抓住A生雙手直至不再用力，甲師便將其放開，雙方各自散開，A生返家。

《2》根據A生及A生母親之陳述，以及學校錄影畫面，發現A生與甲師確實有發生互相推擠事實，但無看見雙方揮拳畫面。

《3》參酌3位學生證人，108年12月25日發生經過與A生之陳述差距甚大。並無甲師掐A生脖子、擊打頭部等情事。

(2) 事實認定：

〈1〉甲師並無強押A生去學務處，亦無發生扭打的事情。

〈2〉甲師並無拿棍子打A生、且被特教老師制止的事情發生，但A生確實有用三字經辱罵甲師，A生母親在現場未置一詞。

〈3〉108年12月25日，當日的衝突事件，甲師並未

揮拳打A生，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

5、處理建議：

- (1) 雖查無甲師言語辱罵、體罰學生及108年12月25日揮打A生頭部事實，但甲師身為教師，應以更理性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失控事件。
- (2) 家長及學校應共同合作，針對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以合作角度取代對立行為，才能真正引導學生正向學習。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及第13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A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違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

(六) 甲師於A生7年級始即有疑似請示A生學生家長是否同意以體罰方式管教之情事，惟遭A生家長拒絕。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甚至體罰學生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正視。詢據A生家長表示：

- 1、甲師習慣比較高壓，喜歡大聲罵學生。可是我的孩子會有反彈。甲師一開始致電給我，問我可不可以拿棍子打小孩。7年級剛開學還沒見過老師，就打電話問我。我明確拒絕甲師，我不接受這種管教方式。
- 2、甲師是拿很大支的尺，在講臺打孩子的屁股。我孩子沒有被打過，但是被打過的孩子有來過我們家。我有跟2、3個孩子求證，他們都說有被老師打過。尺的材質我再跟孩子確認。他們學校還是



用木頭的椅子。孩子有說老師放了5支在學校。



圖5 甲師疑似體學生罰使用之椅板。

資料來源：A生家長提供之照片。

- 3、上課講話、不守規矩。交互蹲跳是有1次，罰交互蹲跳100下，不過不是我孩子被罰。只是我有認識那幾個同學，所以我有求證。其他老師也知道。用大聲吼的，甚至是毆打學生。
  - 4、A生說甲師有把別的學生的腳踢歪過，家長有報警。我們跟甲師溝通當中，他曾經開心的跟我說那個孩子進監獄了。
  - 5、我認為甲師的情緒控管有問題。A生是特教生，甲師會認為說特教生不用給特別待遇。
  - 6、班上總共27個同學，他們班也有一個特教背景，甲師常常罵他很笨。
- (七)111年11月30日本院以「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嘉義大業國中802班、903班級904班，施測結果顯示部分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主

管機關正視，並落實防制作為：

1、802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16份：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亦未曾聽聞學校教師體罰學生之情事。

2、903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24份：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

(2) 其中2位(3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1〉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趴著做拱橋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1人次（偶爾1至2次）。

〈2〉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例如：被老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1人次（偶爾1至2次）。

〈3〉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以體罰之外之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1人次（偶爾1至2次）。

3、904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20份：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大多數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其中1位學生對零體罰政策表示「非常棒」。

(2) 其中5位(6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1〉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

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趴著做拱橋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1人次（偶爾1至2次）。

〈2〉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例如：被老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3人次（偶爾1至2次）。

〈3〉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例如：老師命令同學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1人次（偶爾1至2次）。

〈4〉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以體罰之外之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1人次（偶爾1至2次）。

（八）綜上，系爭暴力互毆事件108年12月25日上午8時發生後，嘉義大業國中於同年月27日協調會即知悉A生遭甲師揮拳毆打，惟卻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失去即時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109年6月2日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及第13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A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遑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至於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及本院施測大業國中「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

等主管機關正視。

三、經查本案共計4次校安通報紀錄，嘉義大業國中於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7分以「一般通報<sup>11</sup>」，向教育部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嗣於109年5月28日、110年1月26日、110年2月18日以「法定通報<sup>12</sup>」，分別進行第2至4次校安通報，以修正同序號之通報內容，惟該校教育人員知悉師生衝突後第26小時始進行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進行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核本事件第1次通報類別難謂不正確，惟通報事件名稱與事實容有出入，第2至4次通報類別雖難謂不當，惟系爭暴力「互毆」(雙向)事件是否屬體罰(單向)性質，容有研議確認空間。足徵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主管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對本案之適用已有扞格。而嘉義市政府遲至109年2月21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來函後，始於109年3月3日行文要求嘉義大業國中依規定啟動調查，已錯失釐清事實之時機。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就該校通報責任、啟動調查時機未善盡督導責任，應予改進：

- (一)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第5點規定，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

<sup>11</sup> 一般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學生打老師。

<sup>12</sup> 法定通報-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同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中，有關校安通報「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屬性區分及名稱摘錄如下：

表6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圖表附件

通報類別	屬性
依法規 通報事件	<p>◎<b>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li>2.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li> </ol> <p>◎<b>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li>2.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li> </ol> <p>◎<b>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li>2.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li> </ol>
一般 校安事件	<p>◎<b>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ol> <p>◎<b>親師生衝突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2.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ol> <p>◎<b>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2.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ol> <p>◎<b>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ol>

資料來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圖表附件。

(二)復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6年6月28日)第3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

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1、察覺期：

-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 (3) 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2、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5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本事件共計4次校安通報紀錄，該校於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7分以「一般通報<sup>13</sup>」，始向教育部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嗣該校又於109年5月28日、110年1月26日、110年2月18日以「法定通報<sup>14</sup>」，分別進行第2至4次校安通報，以修正同序號<sup>15</sup>之通報內容，惟該校教育人員知悉師生衝突後第26小時始進行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進行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足徵教育部主管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

---

<sup>13</sup> 一般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學生打老師。

<sup>14</sup> 法定通報-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sup>15</sup> 事件序號：1603735。

表」，對本案之適用已生扞格：

- 1、108年12月26日第1次校安通報(一般通報)情形：
  - (1) 108年12月25日上午8時許，A生與甲師發生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該校於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1分知悉後，由莊師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通報時間為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7分。
  - (2) 通報類別為「一般通報」，主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為「親師生衝突事件」，事件名稱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學生打老師」，事件通報序號為1603735。
- 2、109年5月28日第2次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情形：
  - (1) 由莊師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通報時間為109年5月28日下午1時31分。
  - (2) 通報類別為「法定通報」，主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修正為「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名稱修正為「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通報序號同為1603735。
- 3、110年1月26日第3次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情形：
  - (1) 由陳師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通報時間為110年1月26日下午4時14分。
  - (2) 增加「事件原因及經過」、「具體檢討改進措施」等欄位及說明。通報類別同為「法定通報」，主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同為「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名稱同為「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



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通報序號同為1603735。

4、110年2月18日第4次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情形：

(1) 110年2月18日下午2時36分（增加處理情形說明）、4時23分（修正處理情形說明），由陳師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2) 增加「處理情形」等欄位及說明。通報類別同為「法定通報」，主類別同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同為「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名稱同為「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事件通報序號同為1603735。

表7 本事件嘉義大業國中進行校安通報時序一覽表

通報次序	通報日期及時間	通報類別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第1次	108年12月26日 上午10時7分	一般通報	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學生打老師
第2次	109年5月28日 下午1時31分 修正為法定通報	法定通報	管教衝突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第3次	110年1月26日 下午4時14分 增加事件原因及經過、 具體檢討改進措施				
第4次	110年2月18日 下午2時36分 增加處理情形說明				
	110年2月18日 下午4時23分 修正處理情形說明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本事件校安通報表彙整。

(四)又該校卻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即時修正為「法定通報-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對此，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至嘉義大業國中不預警履勘暨辦理詢問會議，該校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針對校安通報比較沒那麼積極的部分，學校當時在法令上的規範當時比較模糊，沒有要求立即通報，市府知道後也來文要求學校檢討改進，學校接受市府督導，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學校端編制比較不齊全，當時是學務主任跟生教組都是代理老師，所以知能比較不足」、「因為嘉義大業國中太小，總共只有12個班，行政端人力不足，所以前任校長才會用代理老師」等語。而嘉義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該府係於109年2月21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去函後，始知悉本案為疑似體罰事件等語，惟查，該府亦遲至109年3月3日始發文<sup>16</sup>請嘉義大業國中釐清本案，該校始將校安通報類別修正為「管教衝突-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顯見，嘉義市政府及該校對於校安通報時限及類別規定洵有誤解。

(五)嘉義大業國中於接獲嘉義市政府109年3月3日函文後始展開調查，於同年月25日將調查報告送至嘉義市政府，嗣經該府檢視後退還，該校於同年4月啟動第2次調查，該次調查納入家長會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於109年4月22日檢送第2次調查報告至嘉義市政府。再經該府檢視後，認案情仍有需釐清處，故該府依職權自組調查小組介入調查，並於109年6

<sup>16</sup> 嘉義市政府109年3月3日府教輔字第1091502551號函。

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然而已錯失黃金調查時機。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就該校通報責任、啟動調查時機未善盡督導責任，損及A生權益，核有違失。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本案甲師疑似有體罰，惟究竟係體罰或不當管教，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主管機關有認定之責：

- 1、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有認定職責，並提醒學校有霸凌、違反兒少權法之虞。
- 2、從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是要消弭一切的暴力行為，惟暴力行為跟霸凌未盡相同，霸凌有權力的不對等，可是老師跟學生的權勢本來就不對等。允宜建立專門師對生防治霸凌的準則，不能便宜行事。

(六)綜上，經查本案共計4次校安通報紀錄，嘉義大業國中於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7分以「一般通報<sup>17</sup>」，向教育部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嗣於109年5月28日、110年1月26日、110年2月18日以「法定通報<sup>18</sup>」，分別進行第2至4次校安通報，以修正同序號之通報內容，惟該校教育人員知悉師生衝突後第26小時始進行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進行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核本事件第1次通報類別難謂不正確，惟通報事件名稱與事實容有出入，第2至4次通報類別雖難謂不當，惟系爭暴力「互毆」(雙向)事件是否屬體罰(單向)性質，容有研議確認空間。足徵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主管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對本案之適用已有扞格。而嘉義市政府遲至109年2月21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來函後，始

---

<sup>17</sup> 一般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學生打老師。

<sup>18</sup> 法定通報-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於109年3月3日行文要求嘉義大業國中依規定啟動調查，已錯失釐清事實之時機。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就該校通報責任、啟動調查時機未善盡督導責任，應予改進。

四、經查，本案經司法判決後，嘉義大業國中於110年3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處理甲師不適任教師案，卻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明顯有誤，時任校長及業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又嘉義市政府認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亦有違失。又該次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核該次會議結論洵與相關規定有間，於認事用法未能符合法制。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應檢討改進。教育部允應督同嘉義市政府切實督導該校釐清補正，確保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1、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2、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6年6月28日）第3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察覺期：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2.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 （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年6月28日）：
  - （1）第2點規定：「……（第3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第4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 （2）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

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4、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同辦法第23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5、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14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但仍有第16條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3個工作日

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相關處理規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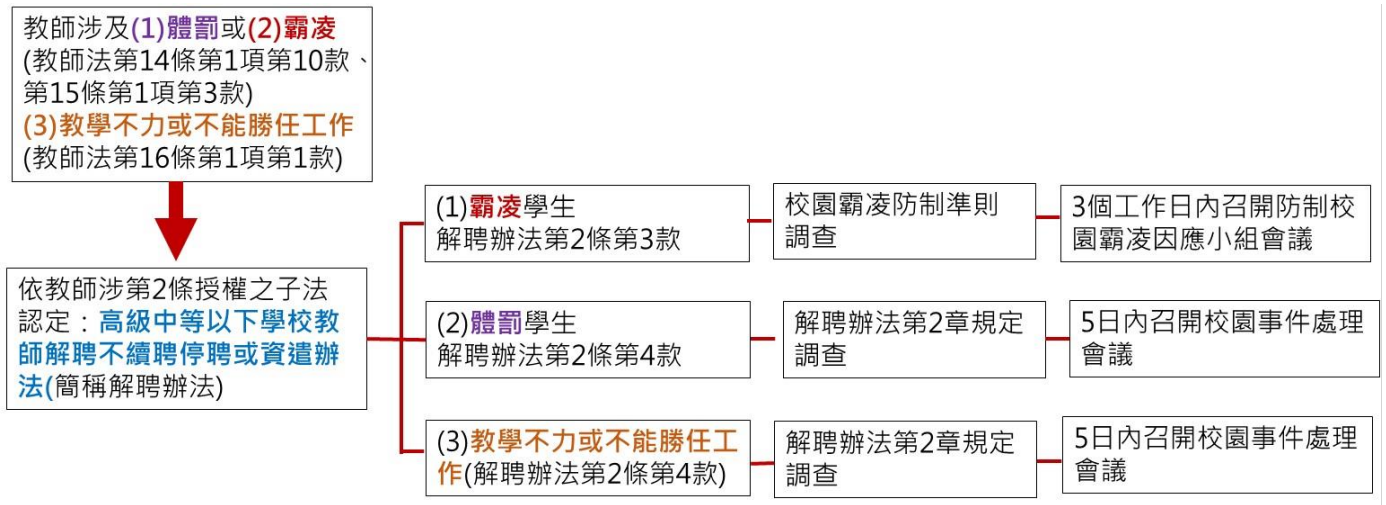


圖6 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相關處理規定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二)經查，嘉義大業國中經嘉義市政府於110年3月15日府教輔字第1105307582號函通知，該校於110年1月21日針對甲師召開之109學年度考核會會議程序有誤。考核會會議決議：「是否重組調查小組，移請教評會審議。」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並非教評會之任務，應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校事會議共同研商。爰嘉義大業國中再於110年3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由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里長)等5人出席擔任校事會議成員。經本院調閱該次校事會議紀錄，針對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之討論，並未依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該次校事會議僅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



之決議。會議過程如下：

1、時間：110年3月19日下午17：00。

2、地點：嘉義大業國中3樓第2會議室（校長室前）。

3、主席：時任李○○校長（男）。

4、出席人員：

(1) 時任李○○校長（男）。

(2) 教師會代表：吳○○教師（男）。

(3) 行政人員代表：張○○主任（男）。

(4) 家長會代表：陳○○委員（女）。

(5) 社會公正人士：連○○里長（女）

(6) 列席人員：邵○○幹事(女)、莊○○主任(男)、  
陳○○組長（男）。

5、主席報告：

(1) 委員（5人）已全數出席，會議開始。

(2) 本市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3月15日府教輔字第1105307582號函辦理。

(3) 教育處來函表示本校110年1月21日針對甲師一案召開之109學年度考核會會議程序有誤。考核會會議決議：「是否重啟調查小組，移請教評會審議。」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非教評會之任務，應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校事會議共同研商，故召開此會敬邀各委員商議之。

(4) 討論：(略)。

(5) 決議：由於甲師一案法院判決結果已確定，雙方當事人都接受判決內容，故無需再針對該案再進行調查。故校事會議決議不重組調查小組。

是否重組調查小組：贊成0票，不贊成5票。

(三)嘉義市政府表示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核有違

誤，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亦未能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該府函<sup>19</sup>復國教署表示：

- 1、該府業於109年5月19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於109年6月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指出甲師體罰學生不成立。
- 2、本案發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發布前，且已於109年6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相關行政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
- 3、有關教師涉及「體罰」之行政懲處與「傷害罪」之刑罰，其審理機關、法源依據與法定構成要件皆不相同，應依個別法規進行後續處置；故該府調查報告無須受司法調查結果影響，亦無其他新事實新證據產生，尚難謂應重啟調查之理。

(四)嘉義大業國中校事會議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未組成調查小組而逕行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顯有錯誤，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而教育部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調查意見一參照)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均有違失。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

- 1、本案110年3月才做成不解聘，新法應該有適用的空間，應組成調查小組，學校疑有不組成調查小組的違失；只要召開校事會議，就要組成調查小組。
- 2、該校校事會議決議無需再調查，直接送教評會，顯然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

<sup>19</sup> 嘉義市政府111年3月7日府教輔字第1115306452號函。

或資遣辦法第2章之調查程序有矛盾。該校應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的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3、新修訂之教師法26條第2項，如果教評會有違法之虞，就要退回學校審議或復議。這部分學校看起來沒有執行。如果嘉義市政府對此結果不認同，可依據教師法第26條移給學校專審會，替代教評會。然嘉義市政府無相關作為，可能係因不知有此程序，亦有可能係認為沒有違法之虞。
- 4、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嘉義市政府依據同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依第1項及第2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主管機關覆議，還是有程序上可以走。顯然都沒有往下走，代表主管機關也對此事實無意見。

(五)另查嘉義大業國中110年3月19日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案經本院111年9月就校事會議成員之社會公正人士定位之問題，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sup>20</sup>有案。

(六)綜上，本案經司法判決後，嘉義大業國中於110年3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處理甲師不適任教師案，卻未

---

<sup>20</sup> 本院111教調0030；111教正0017。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明顯有誤，時任校長及業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又嘉義市政府認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亦有違失。又該次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核該次會議結論洵與相關規定有間，於認事用法未能符合法制。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應檢討改進。教育部允應督同嘉義市政府切實督導該校釐清補正，確保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五、本案凸顯出校園師生管教衝突調解機制之必要性，相關機制應徵得兩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理性、平等、對等之關係下進行，過程中亦應考量師生權力關係之差異及是否對等。惟現行實務運作係由校長召集主持，並邀集相關教師、家長進行協商，協調會議並無指引或標準作業流程，故未必能理性對話及達成協調效果。教育部允宜就校園師生管教衝突事件研議正式之調解程序，納入研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並導入修復式正義策略之精神，俾使第一線人員據以遵循，繼而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

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sup>21</sup>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另參酌刑事司法制度內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是一種強調結合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共同處理犯罪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之機制。各國在1970年代開始試行小規模的修復方案，並隨著方案不斷發展及成長，獲致不錯的成效，而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在2002年7月即提出「在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精神」，並鼓勵各國在法律、社會與文化架構中將修復式實務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輔助刑事司法之正向功能<sup>22</sup>。

(二)目前師對生霸凌之修復式正義實務上運作情形，詢據教育部表示<sup>23</sup>：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運用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藉由獨立第三者介入，促使一個爭議事件能獲得解決，第三者會聽取雙方的問題，並幫助爭議雙方達成滿意的解決方式。前開程序並無限定當事人身分。

---

<sup>21</sup>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年7月21日修訂，將校園霸凌定義適用範圍從「生對生」改為「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惟本案發生於108年12月25日，故當時尚無適用該法令。

<sup>22</sup>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之期末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sup>23</sup>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會後補充資料。

- 2、實施修復式正義前必須徵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另修復式正義並非唯一輔導方式，仍由輔導人員依據個案狀況安排適宜之諮商、輔導方式給予支持又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衝突事件發生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
- 3、教育部以專案計畫委由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協助修復式正義策略分享，並將相關指引資訊公布於中心網站<sup>24</sup>。國教署業於111年5月13日辦理「高中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微課程教學實施成果發表會」及同年9月30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彈性課程資源暨衝突事件處理機制研習會」，邀集高中學務輔導相關教師與會，強化教師關於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衝突事件之知能。國教署亦表示，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學務工作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相關事項，將持續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讓師生能普遍認識修復式正義，進而願意嘗試運用修復式正義來解決。

(三)針對目前師對生霸凌案件之協調機制，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sup>25</su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運用修復式正義之和解，衝突事件發生後，不論霸凌事件是否成立，在徵求兩造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下，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然是否實施修復式正義必須在尊重、自願、

---

<sup>24</sup> 教育部委由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網站：<http://olive.ntpu.edu.tw>。

<sup>25</sup> 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會後補充資料。

理性、平等、對等之關係下，佐以兩造認同及信賴的促進者，形成雙方願意對話來進行，瞭解彼此在此衝突中所造成的傷害，並討論可能的解決衝突與修補傷害的方式，且如有一方不願進行時，隨時可終止。」然查，有關調解機制之進場時機，實施修復式正義前必須徵求兩造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仍由輔導人員依據個案狀況安排適宜之諮商、輔導方式給予支持。

(四)有關校內協調會，目前各校實務運作係由校長主持，並邀集相關教師、家長進行協商會議，惟兩造似難以進行理性對話，運作效果不彰。又因家長無法列席有關案件之考績會、考核會，尚無管道可針對爭點進行討論，學校單位亦未盡理解相關程序。本案諮詢學者相關發言摘列如下：

- 1、修復式正義要加害人跟被害人一起在共同場域對話，我覺得生對生蠻符合這個理念。但是師對生的修復式可能較難執行。
- 2、當前校園現場，倘涉及到體罰就會召開校事會議，認定情節是否嚴重，造成校長不敢自己裁量，對學校來講負擔很重，將校事會議變成分案中心，原先設計係教評會及考核會雙軌。惟目前裁量權均未發揮作用，調查結果更會走校事會議……關鍵仍在於學校有沒有完全理解這些程序。
- 3、若有正式的調解程序，或許可以有效減少雙方之歧見。惟辦理協調會可能會讓學校跟家長可能有誤解，以為和解就不會有處罰。過去即有調解機制，由行政人員進行調解，學校通知兩造學生、家長到校。在校長的層級，不會只在輔導室層級。如果是認知上的矛盾，就會找相關人員來溝通，

就沒有走後續的程序。

- 4、可研議學校在召開校事會議之前，是否有和解空間、修復式正義的考量，讓整體程序更周延，讓學校校內管教衝突事件不要一開始就外部化。

(五)有關將「正式之調解程序納入研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劃內容」一節，國教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現行機制及未來改善策進方向如下：

-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2、依上開相關規定，學校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亦有通知相關人員(家長)列席陳述之機制。
- 3、學校現行協調機制需在兩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需理性、平等、對等之關係下進行，且需考量師生權力關係差異。
- 4、有關訂定正式之調解程序，將納入研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劃內容，並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相關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性。

(六)綜上，本案凸顯出校園師生管教衝突調解機制之必要性，相關機制應徵得兩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理性、平等、對等之關係下進行，過程中亦應考量師生權力關係之差異及是否對等。惟現行實務運作係由校長召集主持，並邀集相關教師、家長進行協商，協調會議並無指引或標準作業流程，故未必能理性對



話及達成調解效果。教育部允宜就校園師生管教衝突事件研議正式之調解程序，納入研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並導入修復式正義策略之精神，俾使第一線人員據以遵循，繼而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六、普通班教師於處理具情緒行為問題個案同時，尚須兼顧班級經營及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致第一線教學現場產生極大壓力，殊值有司正視並研議落實改善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CRC獨立評估意見第87點也指出教育部於融合教育僅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措施的執行依據，然未針對普通教育教學現場之教師知能提升與輔導機制等相關配套執行成效進行檢視。教育部允應積極協助班級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等情緒障礙學生之教師增能需要，透過學分修習、培訓及在職進修，使其具備正向行為支持（PBS）之專業能力與敏感度。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及處理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內部機制，提升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支持及輔導資源，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應教學實務現場需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融合教育的核心特徵是……(d)教師支持：所有教師和其他工作人員均接受所需教育和訓練，使他們（包括身心障礙教師）具備核心價值和形塑融合學習環境的能力。」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同法第28條

之1規定，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二)對具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下稱ADHD）之學生，於輔導、照護、管教之應注意事項，詢據衛生福利部對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教育單位建議，應營造支持接納之環境，協助教師增能，相關說明如下：

- 1、ADHD為好發於兒童期之神經認知功能發展障礙，屬於一種腦生理功能異常的疾病，依據衛福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指出，其終生加權盛行率為10.5%。ADHD主要症狀係與其年齡不相符之過動、衝動及注意力不足等。部分ADHD的孩童在長大成人後，症狀可能有所改善，惟孩童時期若延遲就醫，恐影響其學業、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而形成惡性循環，導致其他行為問題發生，如焦慮、憂鬱、行為規範障礙、學習障礙、物質濫用等。因此，有關ADHD的輔導、照護及管教，建議家長及教師需學習辨識可能有困難的孩子、及瞭解並主動尋求相關專業團隊資源（如精神醫療資源），俾由專業協助依個案之年齡、症狀嚴重度等，提供相應的介入策略，如親職教育、認知行為治療、心理治療、藥物治療等方式，及學習與是類孩子互動的技巧，透過醫療、家庭、學校三方的合作，共同協助學生，並營造支持接納的環境。
- 2、另考量校園係學生長時間活動的場域，建議教育單位可持續辦理教師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加強老師對於ADHD疾病認知、班級經營技巧，並促進

教師辨識疑似ADHD孩童的能力，對有需求的孩子能協助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同時強化學生與學生間及學生與教師間的相互尊重、問題解決層面等技巧培養，以營造校園友善的良好互動環境。

(三)普通班教師於處理具情緒行為問題個案同時，尚須兼顧班級經營及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致第一線教學現場產生極大壓力，殊值有司正視並研議落實改善計畫：

- 1、本院詢問甲師有關「108年10月8日有無強推A生去學務處，2人在門口起衝突、互罵、扭打等情」，甲師表示：「那天國文考試，A生拿女同學的2B鉛筆，但是那時候要考試。國文老師問女同學鉛筆在哪裡？女同學說被A生拿走了。A生說已經在他桌上了。第2件事是，A生下午打掃時間沒去打掃，把垃圾子車的鑰匙和鎖頭拿去玩，鎖別人的書包，之後鎖頭放在C生桌上，鑰匙不見了。而後放學將A生留下，請媽媽來校，也請生教組長和專輔老師共同出席，談他今日的狀況，當我提了幾點A生的問題時，A生對我破口大罵，三字經連連，甚至有要踢我的動作。其母在場見狀，未有任何制止的動作，或道歉的言語，是生教組長帶他出去安撫他情緒後，才帶回來」等語。
- 2、次查「甲師108年11月4日有無拿棍子打A生等情」，甲師表示：「當天A生跳起來跨坐在B生的肩頭後，C生告訴他這樣會傷害同學的脊椎」、「當天中午用餐時間，A生用餐車、門，將抬便當回去的B生擋在門後，C生要拉開A生，A生用膝蓋撞擊C生的腳幾次，用手揍打C生生殖器一次。B生走出時，A生用手抓他回去，抓到B生手臂瘀青。」

「那天第8節A生吵了一節課，接近下課的時候，他把書包收好了，我經過他，他推了我一把。之後我要把他送到輔導室，因為要放學了，他就不跟我去，恰好專輔老師來，A生踢我一腳」、「A生那天狀況可能不是很好」等語。本院於嘉義大業國中不預警履勘暨詢問相關教師時，亦向該校輔導室調閱A生自107學年至109學年歷次輔導紀訪談紀錄，在卷足憑。

- 3、案經本院勘驗A生家長提供之108年12月27日校內輔導室協調會錄音檔(19:52-21:27)，家長表示，有關A生回應甲師掃把是甲師丟的等情，係因為「平常時就這樣跟老師開玩笑，A生也嚇一跳，不知道老師反應這麼大，對A生來說，甲師抓他衣領的行為，因為A生有情緒障礙，心理醫生說，一般人的情緒上升會從百分之10、20、30慢慢起來，但是情緒障礙者的情緒會馬上上升到百分之百，所以A生會緊張。抓衣領後，A生的想法是接下來會被老師打」、「過程中，A生有自己說，他有把老師的眼睛揮掉」、「A生他以為他的回答是在跟老師開玩笑，不知道甲師反應怎麼這麼大」等語。而甲師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A生屬於情緒障礙，不是學習障礙，他的成績很好。我有教過妥瑞症、自閉症等學生，但是A生是我遇到的第1個情緒障礙生」、「我答應A生家長要一起去輔導，是因為我想要去了解這個孩子的行為，想要讓他在學校過的安穩一點。如果是個別輔導，我會覺得好像是在輔導我」、「家長平常會跟我說要怎麼應對A生，但是有時候如果牽涉到班上的公平性等班級經營問題，我就比較沒有辦法退讓」、「我也有去上過特教知能研習相關課程，但是A生真

的是超過我的想像，真的很難應付，處理不來，我只能盡量配合他。」等語。

- 4、本院詢問甲師對於A生管教之意見，其表示「A生為情緒障礙，他沒有學習障礙。他成績很好。他是對立反抗。我有教過妥瑞、自閉等學生。但是像他會跟老師對立的，A生是我遇到的第一個。」
- 「A生的行為真的是超過我的想像，真的很難應付，處理不來，只能盡量配合他。我每天都覺得應付不來，每天上課都很頭痛。」
- 「A生媽媽說，如果他在吵的時候，就請他幫老師倒茶。但是前幾次有用，後來他就有故意在全班面前潑灑出來，那時候班上26位，要處理不是，不處理也不是。所以我也是嘗試過很多不同方法。」
- 「我對學生並不算嚴格，只是每個學生都應該要有適合的學習環境，我也希望盧生把自己的違序行為降低。成績不好我沒辦法要求，秩序是一定要管理。但是只要我管秩序，兩人就易衝突。」
- 由此益徵，該校特教資源尚有不足之處，在融合式教育中，普通班教師較無經驗處理情緒障礙學生，恐須獨自承擔高度壓力，對其教學造成極大挑戰。

(四)蘇燕華、王天苗(2003)指出<sup>26</sup>，對普通班老師來說，特殊教育教師係最重要的支援。爰特教老師如何在諮詢和協助教學過程中，以良好的溝通技巧和專業能力獲得普通班老師的信任與合作，是融合教育得以順利實施的重要條件。教育行政機關應該有系統地辦理現職特教教師再教育的進修活動，使其在新時代的任務中，不再只負責教學的活動，亦能順利地扮演諮詢或入班協助等多元角色，並有高品質的

---

<sup>26</sup> 蘇燕華、王天苗(2003)。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39-62。

專業表現。此外，各校教評會聘任特教教師的時候，如能遴選資歷豐富者或具良好溝通能力者，將有利於發揮特教教師之支援角色及成效。

有關嘉義大業國中特教師資，該校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校因是小校，人員也不足，情緒障礙學生有比以前多。如果有情緒障礙學生，就需要一對一。建議如果預算充足，希望可以媒合機構、或大學相關科系、個人助理來介入。目前個人助理只有肢體障礙才有。情緒障礙有些學生會不願意去認證，但是實際上在校園中真的有需求」、「尤其現在講求融合教育，我們學校沒有集中式特教班，在老師能量上，確實是不足的」等語，再查該校近年特教學生、教師及生師比如下表8，已有逐年改善：

表8 嘉義大業國中近5學年度特教學生、教師人數及生師比

單位：人

年度	特教學生數(A)	特教教師數(B)	生師比(A/B)
108	31	2	15.5
109	25	2	12.5
110	21	3	7
111	17	3	5.7
112	21	3	7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詢問後提供資料。

(五)教育部允應持續協助班級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等情緒障礙學生之教師增能需要，提升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支持及輔導資源，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嘉義基督教醫院臨床心

理中心（2017a<sup>27</sup>；2017b<sup>28</sup>）指出：

- 1、特殊教育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ADHD 即為情緒行為障礙的類別。
- 2、一個運作良好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家長及老師的頻繁溝通，可以提昇學生學業成就、改善教學品質，並能因為家長的積極參與進一步促進家長與子女之正向互動。但一個不小心也可能造成干預教學、產生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權的衝突。IEP需要跨團隊的合作，但教師與家長角色的差異常會成為影響親師互動的因素。
- 3、班上有ADHD兒童對教師所產生的衝擊與壓力，不僅會讓教師主觀的壓力與挫折感增加，若是伴隨社交功能缺損、對立反抗問題的ADHD學生對老師造成的壓力更大，A生即為一例。當然，ADHD孩子的家長教養壓力也很高，其中，症狀嚴重程度、是否伴隨行為問題都會影響家長的壓力感受，對家長的生活品質、幸福感、個人成就、伴侶關係、日常生活活動也都有影響。但影響程度端看家長如何看待ADHD症狀。若家長認為症狀是威脅、損失則幸福感降低、感到失控，若認為ADHD症狀是

---

<sup>27</sup> 嘉義基督教醫院臨床心理中心（2017a）。看到他的翅膀：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孩子親師溝通。取自：  
[http://elearn2.cych.org.tw/2647/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6:sawhiswingsadhndandiep&catid=90&Itemid=519](http://elearn2.cych.org.tw/2647/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6:sawhiswingsadhndandiep&catid=90&Itemid=519)

<sup>28</sup> 嘉義基督教醫院臨床心理中心（2017b）。少年他的奇幻漂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孩子與特教相關法規。取自：  
[http://elearn2.cych.org.tw/2647/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5:adhdwithspecial&catid=90&Itemid=519](http://elearn2.cych.org.tw/2647/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5:adhdwithspecial&catid=90&Itemid=519)

一種挑戰和特質，則會有較佳的控制感。

(六)陳佩玉、蔡淑妃(2017)建議<sup>29</sup>，以正向行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提升個體的生活品質和減少行為問題，已成為國內外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處理的主要趨勢。本院111教調0019調查意見(十)亦闡明，臺灣教育環境隨著社會變遷已有極大不同，除經鑑定因融合教育而就讀普通班之特教生外，許多具情緒行為問題的孩子甚至可能不具有特殊生身分，普通班教師是學校中首先接觸具情緒行為問題孩子的教師，應透過學分修習、培訓及在職進修，使其具備正向行為支持(PBS)之專業能力與敏感度，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及處理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內部機制，亦有部分機構反映校園有創傷知情知能之需求，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七)綜上，普通班教師於處理具情緒行為問題個案同時，尚須兼顧班級經營及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致第一線教學現場產生極大壓力，殊值有司正視並研議落實改善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CRC獨立評估意見第87點也指出教育部於融合教育僅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措施的執行依據，然未針對普通教育教學現場之教師知能提升與輔導機制等相關配套執行成效進行檢視。教育部允應積極協助班級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等情緒障礙學生之教師增能需要，透過學分修習、培訓及在職進修，使其具備正向行為支持(PBS)之專業能力與敏感度。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及處理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內部

---

<sup>29</sup> 陳佩玉、蔡淑妃(2017)。正向行為支持的發展趨勢：2008-201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63-184。



機制，提升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支持及輔導資源，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應教學實務現場需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議裁處相關違失人員。
-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葉大華